编号: 30/2014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输油期间的消防安全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艘货柜船在输送柴油到油柜期间,机房发生爆炸,导致两名轮机长皮肤严重烧伤,其中一人送院后证实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吸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事 故

- 1. 一艘货柜船的船员使用手提式电动可潜泵把柴油由日用柴油柜输送到 日用重油柜,其间发生爆炸。事故在西面1号锚地区发生。
- 2. 两名轮机长为输送柴油拆除两个油柜顶部的法兰,导致易燃气体从油柜释出,积聚在机房。他们使用延长电线盘为可潜泵接驳电源。输油期间,电线插头意外松脱并分离电线盘。因分离所产生的火花点燃易燃气体,造成爆炸,现场两名轮机长受伤,其中一人其后在医院不治。
- 3. 意外的肇因如下:
 - i. 轮机长不熟悉油柜之间输油的燃油喉管系统;
 - ii. 轮机长为输送燃油拆除燃油柜的法兰,导致易燃气体释出,并积聚在机房。机房内没有安排使用通风系统避免易燃气体积聚;以及
 - iii. 在输油期间使用电动可潜式输油泵及手提式电线盘。

电话:(852) 2852 3001 传真:(852) 2544 9241 电传:64553 MARHQ HX 电邮:hkmpd@mardep.gov.hk 网站:http://www.mardep.gov.hk

从事故中吸取的重要教训

- 4. 从事故中应吸取以下教训:
 - i. 应使用认可的喉管系统输送燃油;
 - ii. 在输油期间确保空气充分及持续流通,避免易燃气体积聚;以及
 - iii. 在可能有易燃气体的情况下,应使用认可的设备,如防爆设备。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2014年8月19日